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賢佩俐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032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 (56312929\_11303212000A0C\_ATTCH1.pdf、56312929\_11303212000A0C\_ATTCH2.pdf、56312929\_113032120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8條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230165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